

燕岭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材料检测协议书

编号：穗天城更合【2025】（27）号

编号：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简称乙方）：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就燕岭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建材及现场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内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预算：

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精神，经双方协商，检测费合同价为：561294.00元（含税），有关本工程的检测内容、数量：以现场实际检测为准；检测单价：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检测参数单价下浮10%，工程结算时，按实际检测项目的工程量乘以上述单价计算。

二、甲方责任

基础检测：

在工作人员进入场地前，甲方应负责提供以下条件：

1. 提供检测时所需的各种技术资料（如工程概况、工程地质报告）及有关设计和施工资料（如桩基设计平面图、桩号及成桩施工记录），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 负责落实对检测场地的清理工作（对桩头作必要的处理：如清除浮浆、凿平桩头及制作桩帽等），并使所检测的对象满足检测要求；
3. 提供有关的设计施工资料及相应的工作平台。

建筑材料检测：

按规范要求送检。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必要的审核。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疏漏或不明确之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请求。

若乙方怠于履行审查义务，或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后续服务进度迟延、服务成果不合格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 按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3. 提供有关检测成果报告各 伍 份。
4. 自野外检测工作完成，且混凝土龄期满 28 天后，乙方应在 拾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5. 乙方无法独立完成检测成果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理业主委托上级或同级检测机构完成该检测成果工作。
6. 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检测报告成果由乙方或委托的检测机构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由于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导致甲方被第三人指控侵权行为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赔偿费用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以及双倍返还已经支付的定金。

四、付款方式

1. 自协议生效后 10 天内，甲方应付给乙方检测费预算的 30 % 作为定金。
协议履行后，定金抵作检测费，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报告原件和工程结算表后一次性付清。乙方提交的结算表需由甲方审核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2. 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价格表需经甲方审核，结算依据为《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最终结算审核后的金额低于合同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若审核后的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3. 在乙方符合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作为付款依据。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4. 因本协议款项为财政支付，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申请付款并且无需因此承担责任。

五、技术要求

1. 按有关规范规定_____。
2. /_____。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时间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以及双倍返还已经支付的定金。
2. 检测报告成果的所有权以及包括署名权、发表权等知识产权在内的项目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公开展示上述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工作成果。
3. 本条款并不因协议无效、解除、撤销等情况而无效。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检测总费用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二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结算检测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经支付的定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当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若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隐患处理费用、因数据虚假导致的工程返工损失、行政罚款等），乙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乙方确定，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双倍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定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合同生效后，如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除需双倍返还定金，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因乙方违约，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公证

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诉讼程序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九、有效期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从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并于资料交付、费用结清后自然终止。

十、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含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十一、增补条款

经双方一致协商，增补下列条款：

1. _____。
2. _____。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检测单位：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代表：(签字)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老坑桥2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帐 号：44056101040005844

联系电话：020-82529750

邮政编码：51066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梁维政律师

审核律师签名：合同已经审核。

审核时间：

2025年12月22日